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,607,089.5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7,143,207.26 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4,380,173.02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9,237,784.02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59,237,784.02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总股本 214,716,125 股为基数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,943,225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

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8 日